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

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

（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

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评审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 投标人业绩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

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
四期项目（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
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121839000072009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072009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小飞（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差	31
1.13 知识产权	31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评标入围标准	49
2.2 初步评审标准	50
2.3 详细评审	50
3. 评标程序	50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0
3.2 评标入围	50
3.3 初步评审	51
3.4 详细评审	5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3.7 评标争议处理	53
4. 无效标条款	5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目 录	135

一、封面	136
二、投标函	1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四、授权委托书	139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0
六、承诺书	141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43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44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5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7
（四）其他情况	147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47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4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8
十二、业绩资料	14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0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
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施工
招标公告

A3204121839000072009001 (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6】3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东至蒋公路, 南至聚湖西路, 西至湖滨路, 北至 G312 国道

2.3 建设内容: 在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的东南区域增加宿舍楼及配套附属用房, 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水电气等设施。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 新增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 7385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2.9 工期：365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施工总承包不分行业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

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2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 日/时/分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

联系人：江工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19-88655007 电话：0519-88865352

项目负责人：朱工

传真： / 传真： /

邮编：213000 邮编： 21300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地址：常州市

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19-86312535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8655007，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维
绿大厦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 28 米上 3 楼)，电子邮箱：czxycxm@126.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8655007 电子邮箱：13775150665@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19-88865352 电子邮箱：czxycxm@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G312国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4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江先生 电话： 0519-88655007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13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估价： 无 暂列金额： 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p>三、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3、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p> <p>5、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6、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p>
--	--	---

		<p>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7、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联合体各方）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p> <p>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p> <p>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加密要求	<u>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20日0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指南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解密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 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 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联系号码： 0519-863125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u>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u></p> <p><u>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u></p> <p><u>（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u></p> <p><u>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2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u></p> <p><u>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u></p> <p><u>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u></p> <p><u>4、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p> <p><u>5、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u></p> <p><u>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p> <p><u>（二）不见面开标</u></p> <p><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u></p> <p><u>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u></p> <p><u>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u></p> <p><u>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p> <p><u>3、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4）</u></p>	

4、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三）其他

1、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

2、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4、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_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___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___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 100 </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u>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p>

		<p>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p>
--	--	--

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结束后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有效投标人确认后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u>100</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u>0.9</u>分，每偏低 1%扣<u>0.6</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

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 G312 国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除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承诺签字的授权代表均已经过充分授权。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招标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申请办理，经发包人批准并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

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进场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工程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纸质及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 14 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核查，确保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严格按准确的图纸组织施工，应及时在图纸上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如果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或核查不到位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

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4)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在施工现场对图纸、文件和通知及时收发、整理和归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和机械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

(2)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凭证出入，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管理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场内施工运输通道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保密条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规范应履行的义务，也不能作为承包人作为索赔的理由。

(2)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清，但图纸、相应图集及规范等明确了详细做法，或者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知道显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应视为承包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应费用视为已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中。

(3) 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执行 10.4 条变更估价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源，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水源点引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源，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引入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方案自行敷设，发生的管道、电线、电缆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按市场价缴纳水电费，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5)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费用的损耗根据承包人使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红线外市政道路至红线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接通，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相关手续，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10%的支付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具体形式由发包人自主选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承包人根据设计人员出具的处理方案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为了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对邻近建（构）筑物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档案资料）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桌椅、饮水机及空调等）不少于 6 间，单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设置 1 个小会议室（不少于 20 平方，配置投影仪、会议桌椅及饮水机等会议设施），设置 1 个共享会议室（不少于 50 平方，配置投影仪、会议桌椅及饮水机等会议设施）。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服从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质监和安监部门的管理，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和解决各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⑤与专业工程分包人及有关协作单位密切配合，避免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⑥加强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⑦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深基坑、装配式等专项工程根据监理人要求在施工前 15 天内提交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专项施工方案，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方案论

证通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论证后的方案组织施工。

⑧如设计图纸中有要求承包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发包人不为此类工作另外支付费用。

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必要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管理，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了保护现场附近和过往行人，在必要的时候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增加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⑩承包人应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和噪声及夜间施工等手续，需按发包人及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⑪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现场材料、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费用。

⑫整个工地的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生活和施工垃圾清理和外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人员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

⑬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殊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配合。工期顺延，停工损失费用不计。

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有义务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并负责对需要的专业工程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⑮承包人必须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材料堆放和存储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统一规划布局，实施统一管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并承担费用。临时道路和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满足各分包人的施工要求和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并满足消防要求。

⑯承包人进场后发现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⑰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

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过程控制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收集、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⑲BIM 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4：总承包施工单位 BIM 工作界面划分及职责。

⑳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道路装卸限制（限高、限宽等因素），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

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含施工便道）、施工临时围挡（须按市、区施工临时围挡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标准围挡）、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充分考虑现场场地，满足正常施工要求；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的施工及管理协调工作，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等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以及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少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批准，连续 3 天或每月累计 7 天不在现场，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解除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

人的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离职、退休、意外事故及突发疾病无法胜任工作的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安排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5 天内提交，提交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有证据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到位，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离职、退休、意外事故及突发疾病无法胜任工作的除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进行日常考勤，如缺勤一次，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代表批准，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参加，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施工任务及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可以分包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

作。特殊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但不得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分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配合和协调的，发包人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包含由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

责任承担：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包人取得发包人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和分包人履约行为负责。如分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人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索赔。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为分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分包人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10%的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承包人要求提高质量标准，发包人给予配合支持，但结算时质量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的优质优价费用不予计取。

5.2 质量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所有分部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措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3.3 重新检查：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若承包人要求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给予配合支持，但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用不予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组建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根据现场需要安排人员夜间巡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到位，并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定期考核。

(3) 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承包人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实施方案，相关费用已按常建[2019]1 号文计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

(5) 承包人没有经发包人特别书面批准，不得进行结构的切割和开孔洞工作。

(6) 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7) 施工噪音干扰他人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配合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的管理，恶意辱骂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殴打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承包人除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承担伤者的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将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0)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活生产等废弃物，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和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一旦发现，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对工人要加强教育，严禁偷窃行为，一旦发现，返还非法所得，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根据情节决定是否把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3)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发生打架等情形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根据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14) 严禁随地大小便，乱倒生活垃圾的，一旦发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一致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其它：

(1)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修改完善，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2) 承包人采取有效的措施按监理人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赶工。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5 天，完成施工总承包合同归集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延期开工时间在 30 天内（含 30 天）承包人须调整进度计划，采取措施赶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交付。延期开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对施工现场中的水准点等

测量标志物具有保护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发包人及政府要求的停工，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承包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关键线路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结算时不予调增；引起工程造价的减少，结算时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措施继续施工，如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由此构成变更的，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采购，任何改变均需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各种材料、工程设备使用前 28 天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将供货商及材料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合

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未经认可，施工中擅自使用的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结算时按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 8 折进行结算。

(2) 发包人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按照 8.6 款要求报送样品，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采购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承包人自选品牌采购同时满足上述第 (1) 条要求。

(3) 承包人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或通过检测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不合格材料限时运出场外。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选用和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应负的责任。

(5)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材料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准确的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搬运和接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直至符合要求。如已使用，承包人负责拆除、整改，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

(2) 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材料限时运出场外，并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如已用于工程的参照上述第 (1) 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 28 天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推荐的三个品牌中任选一种的样品供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提供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回复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封样。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样品屡次达不到设计标准或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保留采购的权利，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颜色、质地须与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和保持定价的权利，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 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使用的代用材料、工程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优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才能使用，价格不予调整。

(2)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3) 替代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实施，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材料、设备和机械行走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搭设施工现场围挡，围挡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临时围

挡上公益广告由承包人实施，内容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实施数量满足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现场已有的围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维护、修补。

(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现场局部临时设施已完成，相关费用在临时设施费中未扣除。发包人根据现场要求配备的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由监理人取样或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检验或试验，并负责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技术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或技术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如发现承包人的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等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定进行纠正、补救，并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示。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发包人提出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无法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自行处理，涉及残值费用另行协商。

(3) 承包人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按实扣除，并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3.3 变更执行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增加的工作，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好施工，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文件规定按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承包人、审计共同确定；

(4) 变更工程造价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优惠，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数量、尺寸和签证时间等，无正当理由未办理，逾期不予接受。

(2) 所有签证单上必须有监理人、项目管理、审计、发包人、承包人五方的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任何未按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3) 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书面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造价减少的变更逾期不报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由承包双方另行协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可调价材料品种：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价的，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 调整方法：

①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信息价为

基准，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不含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的，材料价格上涨不调增，下跌按合同要求调差。

②计算公式如下：

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信息价格×1.05；

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信息价格×0.95。

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材料总用量

商品砼、钢筋施工期间：土建工程主体结构砼、钢筋按砼垫层浇筑至主体屋面板浇筑完成，屋面、楼地面装饰砼、钢筋按主体屋面板浇筑完成至单位工程竣工。

(3) 人工单价调差时间以发承包、项目管理、监理人、审计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竣工日期之后的，人工费调增的不予调增，人工费调减的予以调减。

(4) 合同价格中的其它风险约定：政策性调整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或其他风险因素综合考虑，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图纸、相应的图集、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和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投标时的各种填报错误或计算错误是承包人风险，包括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或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合格工程量；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不含5%)；

- (5) 发包人提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 (6) 政策性调整费用；
-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 (3) 材料价格的调整以 2026 年 3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除税）为基准价，调整方法详见 11.1 相关条款；
- (4) 发包人提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更改，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
- (5)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造成了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参照 10.4 款变更估价原则；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费率；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不作调整。
 -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清单缺项或施工方案的差异为由要求增加措施项目费用。
- (5)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优惠，经审计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 (6) 招标控制价中以独立费形式计价的子目，投标报价套用定额子目计价的，涉及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施工组织设计（含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审核通过。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10%的预付款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图纸、变更签证等。

12.3.2 计量周期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上报本月完成（时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2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表的内容进行审核，经审计审核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审计对工程量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抽样复核。承包人应协助审计进行抽样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抽样复核的，审计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施工组织设计（含详细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审核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等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含 30%安全文明施工费）。

（2）工程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前 5 次进度款中每次按 20%扣回，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预付款，则顺延至次月抵扣，以此类推，但必须在第五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预付款全部抵扣完。

（3）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将本月完成（时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发包人、审计审核后，按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安全文明施工费）。

（4）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同时扣除考核资金中应扣罚的费用。

（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如复审，复审完成后）且档案资料交常州市武进区

城乡建设档案馆存档后付至审核价的 97%。

(6) 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与付款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 (3)、(4)、(5) 条在审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在未完成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前不予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形象进度验收单；
- (2) 本次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价款；
- (3) 变更引起的增加和扣减的工程价款；
- (4) 同期应扣除预付款；
- (5) 同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或罚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相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审计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 完成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有关工作。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资料份数备齐了竣工资料。

- (3) 承包人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通过了规划、消防、环保、节能等专业工程验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当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将完整的竣工资料报送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4) 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违约金。

自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除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外，还应向承包人每天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6)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应提供的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含电子版一套），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如复审，复审完成后）且档案资料交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档案馆存档后 1 个月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含农民工工资、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交修正或补充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2) 进入竣工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擅自增补资料，发包人、审计要求增补的除外。

(3) 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项目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4) 审计服务费的承担：

①核减额 5%以下（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核减额 5%以上，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核价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2 修复费用处理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余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余款不足扣除时，这些费用应当作为索赔费用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承担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开工时间在 30 日内（含 30 日）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赶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时间超过 30 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措施赶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发生上述（1）种情形，但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赶工最终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可申请返还由于延期开工扣除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延期开工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返还。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申报已完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智慧工地，结算时扣除投标文件中已计取的相应的费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投标文件中计取的费率承担违约金和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7) 对于不称职的采购、施工分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分包人所完成的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

(8) 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设施保护措施等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按实扣除，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行业规定或未按发包人审核的图纸要求组织施工，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出现不良行为(如发生拖欠农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实施期间，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忽视安全管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和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 1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和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承担 50000 元/项的违约金。

(15) 违约金、扣罚款、赔偿金发包人均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如果承包人存在下列违约情形，发包人根据需要可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将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②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③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时间超过 30 天，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

④已经完成的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整改或修复的。

⑤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7 级及以上、空中巨大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具有一定规模、影响较大的爆炸、火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2 工伤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必须按《关于我市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承包人应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索赔

(1) 发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的权利。

(3)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21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

(1) 承包人作为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负责，应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予以配合和管理，确保专业分包工程的正常施工。

(2) 总承包管理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开槽、开孔的修复等配合工作。

①承包人应为各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必要的作业面，否则由此造成的索赔及工期

延误及发包人其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材料堆放和存储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统一规划布局，提供相应场地，实施统一管理。

③承包人需配合其它专业工程分包人的预留和预埋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工程分包人足够时间去放置各自的预埋线缆、管线、预留配件等。

④承包人应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做好必要的收刹工作，费用承包人承担，不另行支付。

⑤承包人应不限制所有专业工程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脚手架拆除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

⑥承包人应不限制所有专业工程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施工现场承包人搭设的垂直运输，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须满足各专业工程分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垂直运输机械拆除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

⑦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施工需要的照明、现场围挡、基坑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所有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挡、围栏等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⑧整个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所有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负责整个工程的保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总承包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①承包人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对专业工程分包人实行质量监管。

②承包人须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对专业工程分包人实行进度监管，要求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

③承包人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须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对专业工程分包人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

(4) 专业工程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电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管理，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缴纳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连同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21.2 对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当设立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施工、协调管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制。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电话的，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对所有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对监理人下达的指令或通知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通知中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人验收的，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1.3 质量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2)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单位工程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人复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人将拒绝验收，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整改到位，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未在混凝土浇灌令上签字，承包人擅自进行砼浇灌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钢筋、模板验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人复验，若钢筋主筋错误、箍筋等绑扎不规范、保护层过小、模板不上脱模剂、浇筑部位有杂物，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整改到位，并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5) 砼表面发生质量缺陷时（如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渣层等），承包人应作具体记录，提出具体修补方案，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严禁擅自进行修补处理，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部位的违约金。

(6) 梁、柱（框架柱、剪力墙柱）的钢筋绑扎、拉结筋留设要按图纸和规范施

工，严禁少放或不放或间距不符合要求，封模之前承包人要逐一检查，合格后报监理人复验，复验合格方可封模，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监理人要求整改到位，并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4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组建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4) 承包人作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负责。承包人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检查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须及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修复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安排有相应作业证的人员上岗。

(9)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层的违约金。

(11) 塔吊、钢井架、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一经发现，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例的违约金。

(12)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挡板的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

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上下交叉作业时
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3)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承包
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特别是土方施工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
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15) 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其他人 500 元/人. 次，佩戴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00 元/人. 次。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
带者，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酒后作业者，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 次的
违约金。

(16) 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17)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 次的违约
金。

(18) 以上违约行为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可追加 3 至 5 倍的违约金。

21.5 进度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
人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星期一上午向监理人报送周进度计划，逾期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与之沟通，合理安排施工。分包人根据承包人的
总进度计划，编制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经承包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
人。

21.6 其他

(1) 项目管理的内容及权限详见项目管理合同，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
作。

(3) 发包人及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
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
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
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

(4) 施工工地围挡：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必须采用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低
于 2.5 米。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
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
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

(5)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

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6)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要求, 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指令的, 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 防止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 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因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 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额外工程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9) 在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中途停止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10) 承包人已踏勘现场, 对现场的可见障碍物均已了解。场内现有埋地军用光缆和高压杆线移除前,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合理组织施工, 保护措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不另行支付。

21.7 暂停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 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赶工的;
- ②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
-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到位的;
- ④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⑤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月报、月进度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分包人进场计划及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工程造价和相关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不配合审计工作;
- ⑦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 ⑧承包人其他严重违约, 影响工程的情形。

21.8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图纸编制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以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审核认可为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完成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如二级子目中的工程量进行了让利，视为综合单价让利，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3) 土建及装饰工程：

1) 桩基工程：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不因场地、机械、设施等原因增加费用；桩基施工中由于场地不平整、土质差、暗河塘等可能影响机械、车辆行走、施工而采取的场地处理、道路铺设、挖土、回填、机械台班增加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桩基施工时如遇引孔、桩材倒运、移位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土方工程：填方按竣工压实体积考虑，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构筑物按实际占用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含灰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挖土（人机搭配方式）、回填（挖运）、土源、场内短驳（不管倒几次、不管搭配几台挖机）、运距、挖土方式、出土方式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可利用的土方（淤泥或淤泥质土）或拆除物（建筑垃圾、砖砌体、砼基础、钢筋砼基础）的破除挖运、晾晒、余方弃置、场内外运输、堆场处理、打堆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除石灰砂浆、素水泥浆、低标号砂浆、装饰用干硬性砂浆外工程所有砂浆（包括砌筑、粉刷、楼地面、屋面等）均采用预拌砂浆，其中墙体砌筑专用砂浆自行考虑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工程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商品砼的输送方式及泵送台班超高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砼抗渗纤维增加费、砼补偿收缩、防冻剂等所有外加剂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7) 钢筋按图纸翻样计算。

8) 墙体拉结筋、二次结构、空调板、雨蓬、线条等构件钢筋均按常规预埋考虑，如考虑植筋等其他方式产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9) 外墙饰面砂浆、涂料分割线、压条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 墙体砌筑中按规范所需设置的不同种类配砖含量投标人自行测算，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所有饰面材料（如：墙地砖、木饰面、涂料、饰面砂浆、铝型材、铝板等）颜色和纹路由发包人确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颜色更改，合同价不调整。

12) 墙地砖现场排版方案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的确认，由于排版方案不同引起的施工损耗增加，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下封闭空腔部位的施工难度或发生一次性模板投入等增加的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配置钻孔机、打桩机、挖掘机、塔吊等施工机械，结算时机械进退场费、垂直运输费不因机械型号不同调整费用。

15) 模板工程量结算时按砼实际接触面积计算。塑料垫块及模板贴胶带纸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模板中对拉螺杆的割除、防水等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施工赶工措施费已按相应文件计取，承包人应编制详尽的专项赶工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实施，如未有专项的赶工措施方案并加以实施的，则按投标费率同比例扣除。

(4) 安装工程：

1) 清单中所有以独立费组价的项目，已包含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及必要的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特殊说明以外）。

2) 配电箱配置详见设计，电源监控模块、电能计量模块(或电表)、剩余电流探测器、能耗管理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等监控系统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室外配电箱（柜）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 抗震支架表面处理为热镀锌，锚固体、加固吊杆、抗震连接构件及抗震斜撑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所有注明“暗敷”电气配管，一次结构预埋暗敷、二次结构开槽暗敷、吊顶内敷设的刨沟槽和补槽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图纸中桥架需设置隔板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6) 给排水管（含压力排水管）、电管、桥架、风管因避让柱梁墙、有压管让无压管、满足标高、美观整洁等所必须产生的增加工作量（管件和材料）不予计算

（仅计算直线长度，不计算上下翻弯、避让等图纸无法体现的工程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 防火封堵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配电柜（箱）上端或下端、桥架穿越墙梁板、防火分区等、电缆穿越墙梁板、防火分区等（穿越同一处的电缆数量不限）、管道穿越墙梁板、防火分区等（穿越同一处的管道数量不限），满足消防验收及供电局验收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8) 外墙进户套管、刚（柔）性防水套管等与桥架连接处的喇叭口、内外封堵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9) 给排水系统用塑料管及管件的含量、管材的损耗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0) 塑料给排水管、DN32 以下的金属给水管包含其支架（含固定支架）的制作安装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电线电缆（含强电、弱电电缆、矿物电缆）的波形系数、损耗、揭盖板、敷设方式（不管在管内、水平桥架内、竖直桥架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灯具安装中需要敷设金属软管和灯头线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各系统调试、检测、试运行、无负荷调试，带负荷调试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图纸材料设备型号为参考型号，投标产品需符合设计性能指标和品牌要求。

15) 强弱电桥架线槽综合单价均含桥架盖板、三通、弯头、异径、伸缩补偿装置、连接件、连接螺栓、接地铜带的制安，结算时按现场完工的实际延长米长度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综合单价。钢板厚度：桥架宽度 400mm及以上为 2mm厚，隔仓为 1.2mm厚；桥架宽度 300mm为 1.5mm厚，隔仓为 1.2mm厚；桥架宽度 200mm为 1.2mm厚，隔仓为 1.0mm厚；室外桥架盖板为防水盖板，并设泄水孔。

16) 各系统设备均配带隔振消音装置，其深化费用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各系统设备自带的随机备品备件及图纸要求预留的备品备件，竣工时需移交使用单位。

18) 空调系统所需的制冷剂均需包含在系统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9) 高低压配电柜柜内母线材料及安装费均已包含在设备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0) 项目健康照明系统均需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宿舍楼热水机房设备、室内外淋浴废水排水管道系统、廊花坛滴灌给排水系统不在招标范围内。

22) 宿舍楼分体式空调不在合同范围内。

23) 超高费（如有）、管井施工增加费（如有），均由投标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风机、风口等处需增设防虫网等保护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外场井盖需满足景观绿化图纸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6)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先送样并满足甲方推荐的品牌要求。

27) WDZ型及矿物型电线电缆类、桥架类、阀门类、塑料管类、沟槽管件类材料价格均按市场价计入。

28) 变电所进出线均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29) 室外消防及生活给水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由原总包单位实施，施工单位自行就近接入既有接驳口。

30) 淋浴废热收集系统的楼层墙面等位置洞口预留及修补，淋浴地漏楼板预埋件等内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

(5)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价时不得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否则结算时按以下条款调整：

① 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增：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

② 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减：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

(6) 如遇材料及机械单价满足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单价。

① 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增：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

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

②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减，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

(7)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8)合同价款中有而实际未施工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扣除相应工程的合同价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工程施工考核办法

附件 14：总承包施工单位 BIM 工作界面划分及职责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 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新建工程四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		14917	框架结构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核价的 3%；②同一部位的维修必须保证两年之内不再出现问题，否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
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
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_____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日期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

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承包人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发包人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发包人单位：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工程施工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承包人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好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合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1.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的管理文件。
3.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技术、管理文件及规定。
4. 施工合同及附件。
5.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
6. 发包人下达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二、资金来源

基本考核资金按下列原则累进确定：

序号	合同总价 A (万元)	考核资金计提 (万元)
1	$A \leq 1000$	$A \times 2\%$
2	$1000 < A \leq 5000$	$20 + (A - 1000) \times 1.5\%$
3	$5000 < A \leq 10000$	$80 + (A - 5000) \times 1\%$
4	$A > 10000$	$130 + (A - 10000) \times 0.5\%$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包括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安全文明、廉政建设六个考核大项。每个考核大项满分均为 100 分，分别按权重进行百分制得分计算。权重比例按合同管理占 10%，工程质量占 35%，工程进度占 10%，工程计量占 5%，安全文明占 35%，廉政建设占 5% 计算。考核采用扣分制，每一个考核大项的分值扣完规定分值为止（详见附表）。

1. 评定得分的计算

- (1) 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 \Sigma (100 \text{ 分} - \text{各考核项扣分合计}) \times \text{所占权重}$ ；
- (2) 月考核平均得分 $B = \text{每次考核得分 } A_i \text{ 的算术平均值}$ 。

2. 评定标准

- (1)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资金的 100%（不扣罚）
 - ① 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geq 80$ 分；
 - ② 月考核平均得分 $B \geq 90$ 分。
- (2)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资金的 70%（扣罚基本考核资金

的 3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80 > A_i \geq 70$ 分;

②月考核平均得分 B $90 > B \geq 80$ 分。

(3)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资金的 40% (扣罚基本考核资金的 6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70 > A_i \geq 60$ 分;

②月考核平均得分 B $80 > B \geq 70$ 分。

(4) 只要满足以下一个条件的基本考核资金不予支付 (扣罚基本考核资金的 100%)

①只要有一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 60$ 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 $B < 70$ 分。

3. 考核周期: 项目开工当月起, 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止。

4. 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 得出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_i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出得分 B 。

5.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之一的该月考核相应的考核项目评定得分为 0 分,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违反法律的,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同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1) 检查中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返工, 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计划的完成, 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等通报批评的;

(2) 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 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 发生 1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的;

(3) 未经发包人许可,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对结构安全造成重大隐患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拖延工期 15 天以上、管理人员严重不到位等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严重违约等不诚信行为, 经多次指出, 仍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结果严重偏离合同要求的。

6. 本办法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附表: 1、表一: 施工考核评分表

2、表二: 施工考核汇总表

表一：

施工考核评分表

发包人：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合同段：

考核月份：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一	合同管理（100分；权重10%）	最多扣100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人员	每人扣10分			
2	未按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设备	扣10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设置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10分			
4	未经批准调换项目经理及六大员的	项目经理扣50分，其它人员扣30分			
5	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在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每人次扣10分			
6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工地例会的	每次扣10分			
7	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影响了工程进度的	每次扣10分			
8	主要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图表不上墙	扣10分			
9	未按要求上报施工、自检资料、档案资料和报表	不规范、不完整每次扣10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0分，未上报扣20分			
10	未按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审查或违法分包、转包的	每次扣50分			
11	工作上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上级部门、发包人、监理人和项目管理的	每次扣20分			
12	职业道德差或明知故犯，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每次扣30分			
二	工程质量（100分；权重35%）	最多扣100分			
1	未按合同要求健全、落实质量保证体系	扣50分			
2	施工工艺不满足要求或施工方案未按批准的要求执行	擅自修改设计或变更每次扣20分 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的每次扣20分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每次扣20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3	未按规定抽样、留置试块、试件、送检、复试或原材料检测及复试不合格，用于本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4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序、外观等未按规定报验或经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扣 30 分			
5	质监站验收不合格或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 2 条的	每条扣 10 分 不合格的扣 30 分			
6	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	每次扣 100 分			
7	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	每次扣 100 分			
8	出现质量问题	一般质量问题扣 30 分 重大质量问题每次扣 100 分			
9	对发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无处理方案和书面材料	每次扣 20 分			
10	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不及时处理	每次扣 20 分			
11	对质监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整改意见无文字反馈材料	每次扣 20 分			
三	工程进度（100 分；权重 10%）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要求编制或报审进度计划	无进度计划扣 20 分， 计划未批准扣 10 分， 计划编制不合理扣 10 分			
2	完成批准的计划总量情况	≥95%，不扣分 ≥90% 且 <95%，扣 5 分 ≥85% 且 <90%，扣 10 分 <85%，扣 20 分			
3	未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和赶工措施，未按规定申报批准的	无进度保证措施扣 20 分， 保证措施未批准扣 10 分， 编制不合理扣 10 分			
4	进度满足不了投标人承诺或发包人批准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	每拖延 1 天扣 5 分			
四	工程计量（100 分；权重 5%）	最多扣 100 分			
1	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计量依据不充分	每次扣 10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2	计量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误差超过 5%的	每次扣 10 分			
3	未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做好工程计量的审核工作的	每次扣 20 分			
4	质量不合格的	每次扣 30 分			
五	安全文明 (100 分; 权重 35%)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落实安全保障体系及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编制扣 20 分 不健全扣 10 分 未落实到位扣 10 分			
2	未设立专职安全员	扣 50 分			
3	未有完整安全台帐及交底记录的	无台帐扣 30 分, 台帐不健全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做好门前三清或车辆抛、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每次扣 10 分			
5	安全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次扣 20 分			
6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标志、“五牌一图”及防护措施	未设置扣 50 分, 不健全、不规范每处扣 10 分			
7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每人次扣 5 分			
8	特种设备、用电等使用不规范	每处(次)扣 20 分			
9	安全生产事故	轻伤 1 人及以上扣 20 分, 重伤 1 人及以上扣 50 分, 死亡 1 人及以上扣 100 分			
10	主要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	每人次扣 5 分			
11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环境卫生差	每次扣 5 分			
12	各项规章制度及图表未上墙	扣 20 分			
13	未经允许损坏原有市政公用设施	每处(次)扣 20 分			
14	施工现场混乱、交通不畅通	每次扣 10 分			
15	未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的	每次扣 10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16	安监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 3 条的或无完整回复的	每条扣 10 分 无回复扣 30 分			
17	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或被上级主管部门及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的	扣 50 分			
六	廉正建设（100 分；权重 5%）	最多扣 100 分			
1	有违规行为，有坑害发包人，损坏国家利益行为的	每次扣 100 分			
2	与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50 分			
考核评定得分：					
签名	考核日期：				
项目经理签收		日期			

注：项目经理对考核结果拒绝签字的，当场宣布考核结果，考核人员签字后即视为已确认。

表二：

施工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		项目经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元	承包方式	
工程质量标准			
月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年月份	
月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考核次数	
综合考评得分			
整理人		时间	
考核结论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注：如项目经理拒绝签章，可视为已确认。

附件 14 总承包施工单位 BIM 工作界面划分及职责

1、施工至竣工阶段

- (1) 设立总承包单位 BIM 专员,明确相关职责,并编写《BIM 成果总包施工应用方案》;
- (2) 参加 BIM 成果交底会审,并提出相关施工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方面意见;
- (3) 根据设计阶段 BIM 成果,根据变更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优 BIM 模型,落地 BIM 优化成果,提交优化模型以及施工信息;
- (4) 提供施工材料设备报验资料以及竣工图纸。

2、平台建设

(1) 基本要求

以下为智慧工地可接入 BIM 协同平台的接口数据需求,总承包单位提供如下:

序号	接入内容	数据接口需求(总承包提供)	备注
1	(风速、湿度、温度、噪音)环境监测系统	提供开放系统接口数据	
2	扬尘监测系统	提供开放系统接口数据	
3	道闸机系统人员出入管理	提供开放系统接口数据	
4	视频监控系统	提供萤石云账号并需开通企业版	品牌:海康威视
5	基坑检测系统	提供开放系统接口数据	
6	塔吊机检测系统	提供开放系统接口数据	
7	(脚手架)高支模检测系统	提供开放系统接口数据	
8	发包人新增其他		

①施工单位须配备 1 位平台负责人和 BIM 专员,负责具体落实、整理、汇总各类提资材料和信息采集成果,提交给监理, BIM 咨询单位,以及各类平台相关工作的工作对接和传达落实, BIM 专员负责 BIM 工作的沟通落实。

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录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单位、部门、电话、邮箱、工作表模板等信息。须在收到信息采集表后三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提供的管理人员信息如有变动调整,需报送发包人及 BIM 咨询单位,重新录入系统。

表:施工位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部门/职务	电话	邮箱	备注
1	张..	XX	工程部/项目经理	XX	XX	

2						
---	--	--	--	--	--	--

③ 承包人所有人员须参加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组织的系统培训交底会议，并认真查看系统帮助手册及教学视频，掌握系统的全部操作方法，接受发包人及 BIM 方考核。

④ 项目建设周期很长，阶段多，专业组合复杂，为确保数据集成平台的全面应用，需要先经过小范围的短期试运行来进行管理模式的验证。先从局部单位工程进行试点，将设计、建模、造价、进度、质量等完整周期应用模式运用起来。通过实践验证管理模式的可行性，完善平台管理和人员职责要求上的漏洞，形成本项目的示范效应。

⑤ 所有学习试用操作须在 BIM 平台准生产环境中进行，严禁在未授权的情况下在 BIM 平台生产系统中做测试学习操作。

(2) 系统模型应用管理要求

① 需利用系统下载 BIM 模型进行模型应用，调整的模型需满足本项目模型建模要求，并通过系统上传变更模型形成对比结果，发起设计变更流程。

② 变更申请需利用平台上传平台变更原因、图纸、数据，供 BIM 咨询单位作模型变更调整并通过系统上传变更模型形成对比结果，发起设计变更流程。如无模型设计变更的情况下，需发起无模型变更流程申请进行变更申请。

③ 检查系统变更对比结果，确保体现包括构件信息变化、增减和删除等内容，并形成对比构件明细表。

④ 现场签证需及时且详细记录（配现场变更图片、详细文字描述）工程量发生的变化（如拆改、新增或取消等），同时后期需补充完善相应的模型变更程序。

⑤ 项目管理平台中，所有模型变更流程必须满足存档要求。

⑥ 变更调整需及流程的报审均应在建设方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

⑦ 利用轻量化模型协同功能（视点保存、二维码分析、实时沟通等功能）对重大问题及相关重点沟通位置进行辅助展示。

⑧ 现场签证流程及工程款申请流程发起时，需与模型绑定，做到工程量可视化，施工区域准确定位。

(3) 系统质量验评应用要求

① 基于 BIM 进行该阶段的检验批创建，并发起检验批方案报审流程至监理审批。

② 针对监理意见进行检验批方案修改，并重新进行检验批方案报审。

③ 修改已审批通过的检验批时，需发起检验批方案修改申请流程，经监理审批通过后对申请的部分进行检验批修改。

④ 应在施工前一周完成检验批方案报审流程，并提醒监理及时进行审批。

⑤ 审核通过的检验批应及时提交施工进度信息给监理及 BIM 咨询单位，由 BIM 咨询单位将信息与施工进度计划任务进行关联，形成 4D 进度模拟动态展示。

⑥ 应按照对应检验批的工序内容，完成开工报审申请及各类记录报审流程的申请。

⑦每完成一个检验批的对应工序内容,应在现场及时利用移动端设备进行数据记录及报审,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数据填写及拍照,并检查是否形成位置定位和水印等验证信息。

⑧严禁非本人账号进行各种报审行为。

⑨严禁录入各种非真实数据及图像资料进行各种报审行为。

⑩按时查看、处理各种系统提醒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上报工作。

⑪保护现场各类二维码标志,及时对丢失、缺损的位置报告监理进行补充。

⑫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安装 BIM 平台系统 APP,并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4) 系统成本管理应用要求

①承包人完成对应的检验批中所有施工任务后,可发起完工部位中间计量申请。如对应的检验批中有未完工序或质量安全整改流程没有整改闭环,需处理完毕后发起中间计量流程。

②承包人对已经完成中间计量审定的 BIM 模型部位发起请款支付流程,需仔细核对表单填写信息,避免错误。

③对设计变更产生的造价变更部位发发起造价变更管理流程,需仔细核对变更信息。如合同外新增内容没有形成自动数据的清单项,需按照要求进行增项处理。

(5) 系统安全管理应用要求

①承包人内部安全管理工作需严格按照监理要求完成巡检自查工作,在指定位置扫码并在系统中填写相应日志形成记录。

②收到监理或其他检查方发起的安全巡检问题,按时进行整改回复,将流程闭环。

③落实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的安全管理提资,并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库的提资工作。

④承包人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进行上报,并挂接风险源。如该风险隐患没有相应的对应项,应及时提交风险隐患,经监理审核后由承包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风险措施补充,形成措施库。

⑤如发生安全事故,收到监理的通知单或暂停令,应及时进行回复并执行,直至收到监理复工令流程再进行复工。

⑥定期上传施工记录日报、周报、月报、安全周月报,形成施工记录台账。

(6) 系统收发文管理应用要求

①承包人需指定一名文控人员,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进行账号及系统权限创建,并负责后续的收发文对接及实施工作。

②文控人员需提供内部收发文管理流程,并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及职责信息给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进行内部流程的创建。

③文控人员须参与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组织的功能培训,掌握收发文的操作步骤。

④文控人员对待发的文件进行编号,对收文应及时进行签收确认,并在内部进行流转和

实施。

(7) 系统电子签章应用要求

①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要求提供本单位的业务章及人员签字，用于制作 EPMS 电子签章。承包人需明确 EPMS 系统中业务签字盖章的内容后，进行签章操作。

② 按时查收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提供的授权文件及安装程序（如有），并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导入授权并下载安装指定的签章软件。

③ 电子签章经认证与手签具有相同法律效应，请严格实施电子签章操作。

(8) 系统会议应用要求

①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及 BIM 咨询单位的要求，提供现场会议室、会议类型等信息进行系统录入。

② 承包人制定会议负责人进行会议信息发布。负责人需在会议模块中选择会议类型、会议时间、会议室、会议参会人员，并上传会议相关内容附件、关联相关文档、流程创建会议提醒。

③ 各参与单位到开会地点后，应打开系统 APP 进行扫码签到。

④ 会议中进行会议内容记录，并在会议中或会议后形成决议的内容形成任务。后续被指派人员应按照任务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及上报。

(9) 系统智慧工地要求

① 现场监控设备须提供稳定的链接，海康威视须使用萤石云开通企业号费用约 300 元左右每月。监控位置应包括：塔吊球机、大门、钢筋房等稳定布置地点。

② 现场人员闸机须推送人员的闸机数据，字段包括：进出场的日期时间、公司、工种等。管理人员信息单独区分，做考勤页面。

③ 环境监测设备须推送包括 pm2.5、温度、湿度、噪音等字段数据，扬尘噪音监测系统设备满足国标要求。

④ 接入其他智慧工地系统，智慧工地平台须通过单点登录的方式以实现与 BIM 集成平台的整合。

(10) 系统其他应用要求

① 提供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要求的资料，由系统对接人统一整理并提交。

② 资料员根据系统中各类模块的管理要求上传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并按指定目录进行存放。

③ 发现系统问题，及时向监理或 BIM 咨询单位反馈，积极给予建议。

④ 落实其它第三方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无人机现场拍摄，大事记信息录入，各形象进度展示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2、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

3、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 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4]299号文件 和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6]94号、常建[2017]103号文、常建[2017]295号文等现行文件。

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 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8、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9、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10、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

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